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606-410173-04-01-21280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关**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灵润路以北、联港大道以东		
地理坐标	(经度: 114° 0' 16.504" E, 纬度: 34° 23' 14.759" 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	项目备案文号	2606-410173-04-01-212805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38
环保投资占比(%)	0.7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132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 年)》于 2013 年 3 月 7 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复,文号为国函〔2013〕45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 年)》中设有“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篇章,该规划于 2013 年 3 月 7 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复,文号为国函〔2013〕45 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8 年 3 月 1 日获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核意见,审查意见文号为豫环函[2018]35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的通知》(豫政办[2023]26 号),郑州航空港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面积为 32834.22hm²,四至边界范围为东至远期 G107、西至京港澳高速,南至八千大道,北至洪泽湖大道。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灵润路以北、联		

	港大道以东（国际陆港仓储分拨中心 2 号库），属于郑州航空港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鉴于目前郑州航空港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尚未审批，规划环评尚未审查，因此，本次规划及规划环评仍对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 年）》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要求进行分析。 1、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 年）》中“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篇章及规划批复相符性分析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 年）》中“第三节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中要求如下： 坚持生态优先。建设南水北调干渠和新 107 国道沿线生态廊道景观带，加快绿道建设，优化绿地布局，构建区域绿网系统。实施区内河道治理，合理规划城市水系景观，形成生态水系环境。加强南水北调干渠、森林公园、苑陵故城等生态敏感地带保护，严格控制开发边界，严格保护生态走廊，严禁开展不符合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合理利用地表水和地下水，积极利用区外水源，实现多水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 强化环境保护。加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发展循环经济，推进清洁生产，降低排污强度，加大环境风险管控监管力度。推进区域内建立环境质量和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加快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中水回用率。加强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和噪声管制，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积极开发利用地热能、太阳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及收运体系建设，推广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 年）》批复：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 年）》于 2013 年 3 月 7 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复，文号为国函〔2013〕45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规划》实施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国际航空物流中心、以航空经济为引领的现代产业基地、内陆地区对外开放重要门户、现代航空都市、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极的战略定位，进一步解放思想、抢抓机遇，大胆探索、先
--	--

	行先试，着力推进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集聚，着力推进产业与城市融合发展，着力推进对外开放合作和体制机制创新，探索以航空港经济促进发展方式转变的新模式，努力把实验区建设成为全国航空港经济发展先行区，为中原经济区乃至中西部地区开放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扎实推进各项建设任务，要按照《规划》确定的战略定位、发展目标、空间布局和重点任务，坚持统筹规划、生态优先、节约集约、集聚发展，有序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积极开展先行先试，探索体制机制创新。《规划》实施中涉及的重要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要按规定程序报批。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强化工作指导，在政策实施、项目安排、体制创新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国务院报告。民航局要加强业务指导，积极支持实验区建设和在民航管理领域开展先行先试。 建设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对于优化我国航空货运布局，推动航空港经济发展，带动中原经济区新型城镇化、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协调发展，促进中西部地区全方位扩大开放具有重要意义。各有关方面要以《规划》实施为契机，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密切配合，推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学发展。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灵润路以北、联港大道以东（国际陆港仓储分拨中心2号库），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年）的规划范围内。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用地属于仓储用地，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进一步盘活区内物流园区闲置仓储厂房工作方案》（郑港办[2024]119号）要求，“在不改变物流园区仓储用地性质的前提下，盘活园区内部闲置厂房，鼓励支持物流园引入生产、加工、制造类项目。”本项目租用的国际陆港仓储分拨中心2号仓库建成至今一直未使用的闲置仓库，属于郑港办[2024]119号中需要盘活的闲置仓储厂房，且本项目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为电动汽车转向节，供给园区电动乘用车（整车制造）企业使用，符合郑州航空港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核心主导产业发展，因此项目建设内容整体符合规划功能定位。 2、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年)》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郑州航空港
--	--

	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实验区”）是郑（州）汴（开封）一体化区域的核心组成部分，包括郑州航空港、综合保税区和周边产业园区，规划南至炎黄大道，北至双湖大道，西至京港澳高速，东至广惠街（原线位），规划面积约 368 平方千米（不含空港核心区）。规划期为 2014-2040 年。 （1）功能定位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将建成生态智慧航空大都市主体实验区，主要功能为：国际航空物流中心，以航空经济为引领的现代产业基地，内陆地区对外开放重要门户，现代航空都市，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极。 （2）空间结构与总体布局 ①空间结构 以空港为核心，两翼展开三大功能布局，整体构建：一核领三区、两廊系三心、两轴连三环的城市空间结构。 一核领三区：以空港为发展极核，围绕机场形成空港核心区。以轴线辐射周边形成北、东、南三区。 两廊系三心：依托南水北调和小清河打造两条滨水景观廊道，形成实验区生态景观骨架。同时结合城市功能形成三大城市中心：北区公共文化航空商务中心、南区生产性服务中心、东区航空会展交易中心。 两轴连三环：依托新 G107、迎宾大道打造城市发展轴带，形成实验区十字形城市发展主轴。同时结合骨干路网体系形成机场功能环、城市核心环、拓展协调环的三环骨架。 ②总体布局 空港核心区：主要发展航空枢纽、保税物流、临港服务、航空物流等功能。 城市综合性服务区：集聚发展商务商业、航空金融、行政文化、教育科研、生活居住、产业园区等功能。 临港型商展交易区：主要由航空会展、高端商贸、科技研发、航空物流、创新型产业等功能构成。 高端制造业集聚区：主要由高端制造、航空物流、生产性服务、生活居住等功能构成。 （3）综合管廊规划 综合管廊内宜敷设通信、电力、给水、热力、燃气、雨污水等管线。 沿郑港三路、新港十一路，沿会展路，形成“十字架”骨干网架，沿会展
--	--

	路、新港十一路、鸿城路和郑港三路形成环状水资源、能源输配网，组成“十字+环”的城市重要干线管廊骨架网络。 在北部片区的公共文化航空商务中心和北区综合服务中心，东部片区的航空会展交易中心，以及南部片区的生产性服务中心和南部综合服务中心等实验区的核心发展区域开展综合管廊的示范工程。另外结合轨道交通站点、地下空间开发节点、穿越铁路、河流、渠道处预留集中穿越的综合管廊。其中，穿越南水北调总干渠预留综合管廊4处。 经对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用地规划图，本项目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年)》规划范围之内，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用地属于仓储用地，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进一步盘活区内物流园区闲置仓储厂房工作方案》（郑港办[2024]119号），“在不改变物流园区仓储用地性质的前提下，盘活园区内部闲置厂房，鼓励支持物流园引入生产、加工、制造类项目。”本项目租用的国际陆港仓储分拨中心2号仓库建成至今一直未使用的闲置仓库，属于郑港办[2024]119号中需要盘活的闲置仓储厂房，且本项目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为电动汽车转向节，供给园区电动乘用车（整车制造）企业使用，符合郑州航空港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核心主导产业发展，因此项目建设内容整体符合规划功能定位。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于2026年6月15日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备案（见附件2），项目代码为：2606-410173-04-01-212805。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2、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一览表 <table><tr><th>项目</th><th>备案内容</th><th>本项目建设内容</th><th>相符性</th></tr><tr><td>企业名称</td><td>河南淮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td><td>河南淮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td><td>相符</td></tr><tr><td>项目名称</td><td>年产 3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td><td>年产 3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td><td>相符</td></tr><tr><td>建设地点</td><td>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灵润路以北、联港大道以东</td><td>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灵润路以北、联港大道以东</td><td>相符</td></tr></table>	项目	备案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企业名称	河南淮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河南淮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相符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年产 3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相符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灵润路以北、联港大道以东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灵润路以北、联港大道以东	相符
项目	备案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企业名称	河南淮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河南淮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相符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年产 3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相符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灵润路以北、联港大道以东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灵润路以北、联港大道以东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总投资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相符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现有厂房 13267 平方米，建设年产 3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租赁现有厂房 13267 平方米，建设年产 3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相符
	主要设备	卧式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	卧式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中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内容及规模均一致，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相符。 3、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 3.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灵润路以北、联港大道以东，租用国际陆港仓储分拨中心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目标，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3.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运营期废气均能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无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梅河；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措施可以实现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固废均做到妥善处置。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的环境质量现状造成大的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项目运营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由市政供给；用水为自来水，用水量较小，且由供水管网统一供应，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要求。 3.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选址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灵润路以北、联港大道以东，经查询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表 2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ZH410223 20001	郑州航空港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尉氏片区）	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1、鼓励发展电子信息、现代物流、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属于主导产业相关产业。	相符
				2、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的铅酸蓄电池制造等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的电镀工艺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5、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目前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正在编制中	相符
				6、区域内乡镇地下水水源地周边禁止建设与水源保护无关的设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开发区（尉氏片区）扩区、调整要同步规划、建设雨水、污水、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开发区（尉氏片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涉重行业企业综合废水排放口重金属污染物应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开发区（尉氏片区）内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园区依托或配套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 1 郑州市区排放限值，远期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提高出水水质（其中 COD≤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		本项目排放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梅河	相符
				3、园区内部分企业生产和生活用水取用地下水，应提高现有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中水回用率，节约水资源。		本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集中供水	相符
				4、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排放 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5、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涉 VOCs 排放的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		本项目不属于涉高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项目涉 VOCs 的工序设置废气收集设施，并配套油雾净化装置+	相符

						两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装置。	
				环境 风险 防控	1、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园区设置相关企业的事事故应急池，并与各企业应急设施建立关联，组成联动风险防范体系。生产、储存、运输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它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排放企业，制定环境风险应急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本项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加快区域地表水厂建设，实现开发区内生产生活集中供水，逐步取缔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本项目无自备地下水井，使用市政集中供水	相符
					3、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属于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详见下表。			
	表 3 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水环境管 控单元编 码	水环境管 控单元名 称	管控分类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相 符 性
	YS410223 2210058	郑州航空 港先进制 造业开发 区	重点	空间 布局 约束	1、鼓励发展电子信息、现代物流、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属于主导产业相关产业。	相符
					2、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目前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正在编制中	相符
					3、区域内乡镇地下水水源地周边禁止建设与水源保护无关的设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 放管 控	1、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涉重行业企业综合废水排放口重金属污染物应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排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园区依托或配套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 1 郑州市区排放限值，远期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提高出水水质（其中 COD≤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无法排入园区集中污水处	本项目排放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梅河	相符

					理厂的企业外排废水执行执行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新增项目水污染物应实施等量或倍量替代,污染排放应达到有关排放标准及当地水环境质量的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1、园区应成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套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园区设置相关企业事故应急池,并与各企业应急设施建立关联,组成联动风险防范体系。生产、储存、运输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它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排放企业,制定环境风险应急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本项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	/	/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为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详见下表。			
表 4 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大气环境 管控单元 编码	大气环境 管控单元 名称	管控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 性
YS410223 2310003	郑州航空 港先进制 造业开发 区	重点	空间 布局 约束	1、鼓励发展电子信息、现代物流、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限制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的铅酸蓄电池制造等项目入驻;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的电镀工艺等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属于主导产业相关产业,不属于限制、禁止类入驻项目,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园区相关规划要求。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排放 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2、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涉 VOCs 排放的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		本项目不属于涉高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项目涉 VOCs 的工序设置废气收集设施,并配套油雾净化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	相符

						理。	
				环境 风险 防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2、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大力改善煤发电机组供电煤耗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	相符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分区，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详见下表。						
	表 5 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大气环境 管控单元 编码	大气环境 管控单元 名称	管控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 性
	YS410223 2540001	郑州航空 港先进制 造业开发 区	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覆盖全市行政区域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	/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	相符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要求。						

	4、与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保护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水源保护区划》（豫调办[2018]56号），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分别划分一级和二级水源保护区。明渠段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 米。 （2）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①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 米。 ②弱~中等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 米。 ③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 米、1500 米。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灵润路以北、联港大道以东，租用国际陆港仓储分拨中心 2 号仓库进行建设，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边界最近距离约 15.2km，不在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划范围内。 5、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以及《尉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尉氏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尉政办〔2019〕62 号），距离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为尉氏县大马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其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10 米、西 16 米、北 13 米的区域。本项目距离其饮用水源保护区约 1.9km，不在其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6、与《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6 与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	--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拟建情况	相符性
	10.持续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照《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对锅炉、炉窑、涉 VOCs 企业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全面排查，对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企业组织提升整治，对采用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工艺的，催化剂达到使用寿命，或因烧结、堵塞、中毒、活性成分流失等造成催化剂失活的，应全部完成一轮催化剂更换；对采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单一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除异味治理外）的，淘汰更新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活性炭填充需满足《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101/T131-2024）要求。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油雾净化+两级活性炭吸附法处理，不属于低效失效措施，符合《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101/T131-2024）相关要求。	相符
	11.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大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有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于修复（LDAR），2026 年 9 月底前，废水逸散的高浓度 VOCs 废气实现单独收集治理，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本项目防锈工序采用免清洗防锈油进行防锈处理，根据企业提供防锈油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防锈油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采用的油雾净化+两级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符合 VOCs 废气治理要求，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河南淮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拟投资5000万元，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灵润路以北、联港大道以东建设年产3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本项目的生产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河南淮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严谨”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我公司及项目编制主持人、主要编制人员均已在国家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注册上传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申报时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2、本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7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3267m ² ，在车间内划分为生产区、仓储区、办公区等；其中生产区布置在车间北侧和南侧两个区域，主要布置卧式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仓储区位于车间中部，包括原料区、产品区及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办公区布置在车间东南角。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集中供水
	供电	由市政供电统一提供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沿主道路已敷设的雨水管网中；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防锈工序废气：密闭防锈间+集气罩+油雾净化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废水治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固废治理	15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危废暂存间
	噪声治理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如下：

表 8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汽车零部件		30 万件	产品主要为转向节，用于制动器装配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9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及型号	备注
1	卧式加工中心	4	马扎克	位于南侧生产区
2	立式加工中心	10	马扎克	
3	立式加工中心	9	斗山	
4	立式加工中心	5	新诺	
5	防锈槽	1	1000L	
5	立式加工中心	80	/	位于北侧生产区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使用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0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包装规格	厂区最大储存量
原辅材料	汽配铸件	2500t	/	200t
	免清洗防锈油	5t	200kg/桶	0.8t
	切削液	0.5t	25kg/桶	0.02t
	润滑油	2t	200kg/桶	0.4t
能源	水	480m ³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电	600 万 kW·h	由市政供电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润滑油	密度约为0.91×10 ³ （kg/m ³ ）能对设备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在多数情况下，润滑油同时起到润滑作用和冷却作用，它通过降低工具和工件之间的摩擦起润滑剂的作用。机油化学稳定性、热稳定性，减少摩擦和耐负荷能力较高。	可燃	长时间接触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晕及头痛
切削液	呈乳白色不透明状，主要成分为矿物油50~80%、脂肪酸0~30%、乳化剂15~25%、防锈剂0~5%、防腐剂0~2%以及消泡剂0~1%，；pH一般维持在8~10，20℃密度约0.89~0.95 g/cm ³	不燃	其蒸汽浓度在高于建议暴露值时，会对眼睛和呼吸道有刺激性。造成头痛和眩晕。可能有麻醉性，可能对其它中枢神经系统有影响

	免清洗防锈油	本项目防锈油为黄色液体,主要成分由溶剂油85%~95%、防锈缓蚀剂5%~15%、无色成膜剂等其他添加剂0~1%,密度0.78~0.85g/cm³,具有具备低粘度、高流动性的特点,可快速在金属工件表面流平成膜,同时适配免清洗的使用要求。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免清洗防锈油VOCs含量为771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可燃	反复直接接触皮肤可能引发轻微干燥刺激,大量吸入高浓度挥发油气可能产生头晕等不适,正常工业规范操作下无显著健康危害。
6、厂区平面布置和周围环境 本项目租用国际陆港仓储分拨中心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车间为南北走向,车间内部划分为南部生产区、中部仓储区和北部生产区三个主要区域,车间东南角设置办公生区。总体布置合理紧凑,平面布局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本项目租用国际陆港仓储分拨中心2号库进行建设,位于分拨中心内西北侧。经现场勘察,东侧和南侧位为分拨中心现有仓库(主要为家电分拨周转),西侧围墙外为已废弃厂房,北侧为空地。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项目西北320m处的李家村(正在拆迁),50m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本项目周围环境见附图二。 7、公用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新鲜用水全部依托现有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2号库配套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依托现有市政配电系统配送,本项目用电量约为 600 万 kW·h/a,现有供电系统可满足项目需求。 8、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不在厂区内食宿。				

一、工艺流程

1、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进行简单装修和设备的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施工。本项目的施工期约为 3 个月，施工期工序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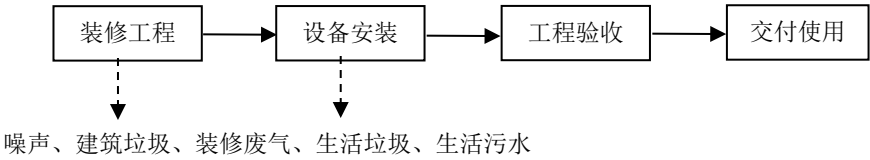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

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因素为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建筑垃圾、装修废气以及噪声等。

2、运营期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汽车零部件（转向节），主要采用卧式加工中心和立式加工中心进行车、铣、镗等机加工进行生产，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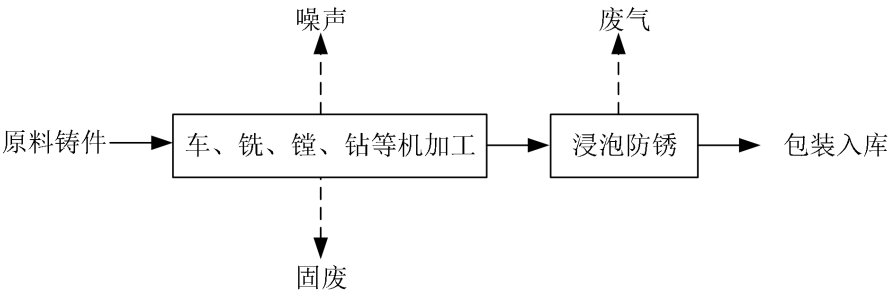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简述：

本项目外购经下料、锻造、热处理后的毛坯件进行加工，加工设备主要为加工中心，不涉及切割、焊接等工艺，采用卧式/立式加工中心进行加工，加工中心集车、铣、镗、钻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经加工成型后，部分产品需进行防锈处理，采用悬挂式浸泡防锈（常温），防锈完成后的工件由悬挂式传送带传送，传送带下部设接油槽，工件滴落的防锈油经接油槽收集后回用。加工中心进行机加工过程中主要产生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润滑油等固废及噪声；防锈处理过程中会有防锈油挥发，采用密闭防锈间+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油雾净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产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防锈工序	非甲烷总烃	密闭防锈间+集气罩+油雾净化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总磷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噪声	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风机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机加工生产	废边角料	集中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分别经密闭容器收集，分区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	
			废防锈油	
废油桶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建设，该厂房为国际陆港仓储分拨中心 2 号库，建成后至今均闲置未利用。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设备尚未安装，因此，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本次评价引用《郑州航空港区2024年环境质量报告书》中港区北区指挥部监测点位的2024年常规监测数据统计，环境空气质量对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进行分析，具体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表 13 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60	116.7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0	143.3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浓度	183	160	114.4	超标

由上表可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24年SO₂年均浓度、NO₂年均浓度、CO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年均浓度、PM_{2.5}年均浓度、O₃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综上分析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目前正在实施《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通过优化产业结构、筑牢绿色发展根基，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发展，升级交通结构、构建绿色运输体系，提升工业治理水平、强化企业监管效能，强化面源管理、统筹多类污染共治，细化区域管理、提升重点治理精度等管理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改善当地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排入梅河，再进入双泊河，最终汇入贾鲁河。梅河属于 III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本次地表水现状评价《郑州航空港区 2024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中梅河老庄尚村断

	面 2024 年的水质监测数据，水质监测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14 梅河老庄尚存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COD（mg/L）		NH ₃ -N（mg/L）		总磷（mg/L）
	监测时间						
	年均值		18		0.36		0.124
	标准指数		0.9		0.36		0.62
	超标率%		0		0		0
	III 类标准限值		20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 年梅河老庄尚村断面 COD、NH ₃ -N 和总磷的年均值均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详见附图四），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经现场踏勘，本项目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再对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分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周围主要为人工生态系统，人为活动频繁，天然动植物种类少，项目周边无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							
5、土壤、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租用的厂房及周边目前均已进行硬化防渗、且厂房内已设置环氧树脂地坪，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本次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灵润路以北、联港大道以东，租用国际陆港仓储分拨中心已建成的 2 号库进行建设，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北侧 320m 的李家村，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西侧 510m 的小清河。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二。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维度			方位	/m	
大气环境	114.008832	34.389271	李家村（正在拆迁）	居民	NE	3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水环境	/	/	小清河	地表水	E	5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15m 高排气筒）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为 6mg/m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值要求 80mg/m³，建议去除效率 70%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2.0mg/m³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7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COD		5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		
总磷				/				
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COD		350mg/L			
			SS		250mg/L			
			NH ₃ -N		35mg/L			
			总磷		4.0mg/L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运营期厂界噪声								

总量控制指标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表 18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时段	标准限值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4、固废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本项目废水量为 384m³/a，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为 COD40mg/L、氨氮 3mg/L、总磷 0.5mg/L。因此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污水处理厂出口）为 COD0.0154t/a，氨氮 0.0012t/a，总磷 0.0002t/a。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2154t/a。 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2154t/a、化学需氧量 0.0154t/a、总磷 0.000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厂房的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过程主要污染为设备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产生少量生活污水，以及施工过程中的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等。针对施工过程产生的污染采取以下措施： 1、施工期废气 本项目无土建工程，施工期废气主要为装修阶段产生的废气。建议企业采用环保装饰材料，可以减少或避免装修废气的产生。少量的装修废气产生后在当地大气中扩散，对当地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间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根据工程施工实际情况，项目施工期间无需设置施工营地，且施工范围较小，施工人员较少，因此产生的施工生活污水量较少，国际陆港仓储分拨中心 2 号库已配套建设 5m³ 化粪池一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噪声影响。 3、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安装设备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在设备安装期间应采取以下相应措施：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压缩施工期的汽车数量及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等方式。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点，因此项目的施工对声环境不会造成较大影响。项目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的，在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后可减至最低，并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4、施工期固废 施工期间固废主要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以塑料薄膜、纸板等为主，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暂存于垃圾收集站，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项固体废物可实现无害化处置或资源化利用，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施工期约为 3 个月，时间较短，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对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1、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1废气源强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为工件防锈过程中防锈油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危废暂存间废气。

（1）防锈油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采用免清洗防锈油对工件进行浸泡防锈，防锈油主要成分为溶剂油、无色成膜剂、防锈剂和缓蚀剂等，根据企业提供防锈油 VOCs 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防锈油 VOCs 含量为 771g/L。项目防锈油用量约 5t/a（防锈油密度按 0.85g/mL 计算），则防锈油中 VOCs 含量为 4.5353t/a。本项目采用防锈油为 FPC-630CI 免清洗防锈油，属于低粘度快干型免清洗防锈油，常温下可挥发组分占总质量的 60%~75%，剩余 25%~40%为成膜组分，最终在金属表面形成薄而均匀的保护膜(与 VOCs 检测报告中 VOCs 含量相符)，本次评价按照 VOCs 组分全部在防锈工序挥发计算，则防锈过程中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挥发量为 4.5353t/a。

项目设置密闭防锈间，并在防锈工序上部设置集气罩进行集气，废气收集后引入一套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设计废气集气风量为 5000m³/h，集气效率按照 95%计，则该工段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3085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268t/a。“油雾净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按 95%计，经计算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废气量(m³/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状况			排放时间/h
			浓度(mg/m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防锈工序	非甲烷总烃	5000	119.6	0.598	4.3085	设置一套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95	5.98	0.030	0.2154	7200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知，经处理后，防锈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2）危废暂存间废气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储存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等，危废

采用密封储存，废气挥发量极少，不再定量分析。评价要求危险暂存间密闭负压收集，废气经收集后引入“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1.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防锈油挥发废气，针对该废气特点，本项目拟设置油雾净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装置由前置过滤、电离区、收集区和后置过滤区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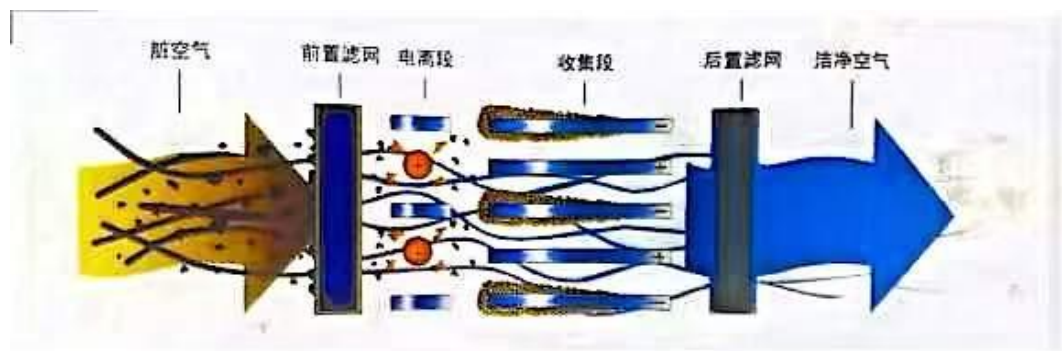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油气净化装置示意图

- ①前置过滤：采用高抛光旋涡式和不锈钢滤网组成，能够过滤大部分大颗粒油雾；
- ②电离区：高压电极丝和电极板之间形成电场，将小颗粒油雾进行电离，使其带电；
- ③收集端：带电的油雾颗粒吸附到电极板上，汇成油滴后沿光滑的电极板表面流到废油收集槽内。

- ④后置滤网：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进一步加强净化效率，消除异味。

本项目油气净化装置净化效率不低于 95%，净化效率高，该设备广泛应用于冷镦机、螺母成型机、标准件生产等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油雾）的废气处理，技术成熟可靠。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1122—2020），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油雾净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中的静电净化。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1.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通过削减区域现有污染源排放量进行替代。目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正在实施《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通过优化产业结构、筑牢绿色发展根基，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发展，升级交通结构、构建绿色运输体系，提升工业治理水平、强化企业监管效能，强化面源管理、统筹多类污染共治，细化区域管理、提升重点治理精度等管理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改善当地环境质量。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选址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灵润路以北、联港大道以东，距离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320m处的李家村（该村正在进行拆迁，大部分房屋已拆除）。

本项目距离敏感点较远，项目采取严格的环保措施，经治理后废气均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项目建成运行过程中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1.4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

非正常排放是指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非正常工况放包括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不包括恶性事故排放。项目各项设备运行稳定并定期检修，仅考虑环保设施故障情景。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油雾净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导致对非甲烷总烃废气的去除效率为零。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20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序号	污染源及非正常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 率/ (kg/h)	单次持续 时间/ h	年发生频 次/ (次/ 年)
1	油雾净化+两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故障，非甲烷总烃 出去效率为零	非甲烷总烃	119.6	0.598	0.5	1-2

为减少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除尘器故障时应立即停产检修。企业应采取定期维护环保措施等措施，减少非正常工况的产生。

1.5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2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5.98	0.030	0.2154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2154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2154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22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 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项目生产区	防锈工序	非甲烷总烃	密闭车间、加强集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企业）			2.0	0.2268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2268		
③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2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4422					
1.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设置1个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排放口参数见下表。										
表 24 项目排放口参数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出口温度（℃）	排放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	
			X	Y					名称	标准值mg/m ³
DA001	防锈工序	一般排放口	114.004165	34.387168	15	0.4	20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的要求	80
1.8 自行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相关要求，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26~表 27。										
表 25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的要求				
表 26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上风向厂界外 20 米处 1 个点位、下风向厂界外 20 米处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企业）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废水

2.1 废水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40L/（p·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6m³/d（480m³/a），排污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8m³/d（384m³/a），污染物浓度为 COD300mg/L、SS250mg/L、NH₃-N25mg/L、总磷 3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国际陆港仓储分拨中心 2 号库配套 5m³ 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和郑州航空港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出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郑州航空港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满足《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中郑州市区排放限值要求（COD≤40mg/L，NH₃-N≤3mg/L、总磷≤0.5mg/L）达标排放。

表 27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水量	COD	SS	NH ₃ -N	总磷
生活污水	产生浓度 mg/L	384m³/a	300	250	25	3
	产生量 t/a		0.1152	0.096	0.0096	0.0012
	排放浓度 mg/L		270	200	25	3
	排放量 t/a		0.1037	0.0768	0.0096	0.00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	500	400	/	/
郑州航空港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mg/L		/	350	250	35	4
郑州航空港第三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mg/L		/	40	10	3	0.5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 t/a		384m³/a	0.0154	0.0038	0.0012	0.0002

2.2 废水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际陆港仓储分拨中心 2 号库进行建设，该仓库东南角规划有办公用房，并配套建设有 5m³ 化粪池一座，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郑州航空港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部工业十路与电子科技二街交叉口西南角，设计处理总规模 30 万 m³/d，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

工程设计处理规模 10 万 m³/d，根据调查，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于 2017 年 12 月开始投入运行，目前处于运营初期，日处理水量 3 万吨/d，剩余余量 7 万吨/d。处理工艺为“多模式 AAO+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二氧化氯消毒”，目前正常运行。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能达到《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中郑州市区排放限值要求：pH:6~9，COD≤40mg/L，BOD₅≤10mg/L、NH₃-N≤3mg/L、SS≤10mg/L、总磷≤0.5mg/L。

本项目位于国际陆港仓储分拨中心内，由于该分拨中心规划建设时间较晚、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规划较早，该分拨中心未规划在其收水范围内，但国际陆港分拨中心建设完成后已纳入新增市政污水管网建设范围内，目前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能够满足项目接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的要求。

本项目污水量为 384m³/a（1.28m³/d），且水质简单，外排废水水质均符合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不会对第三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进入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2.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①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2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依托国际陆港分拨中心废水总排口）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浄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2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mg/L）
1	DW001（依托国际陆港分拨中心废水总排口）	114.005093°	34.385639°	0.0384	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COD	40
									SS	10
									NH ₃ -N	3

										总磷	0.5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表 3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mg/L）										
1	DW001 （依托国际 陆港分拨中 心废水总排 口）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郑州航空港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50				
		SS							250				
		氨氮							35				
		总磷							4				
2.4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仅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且生活污水排入郑州航空港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一步处理，因此不开展废水自行监测。													
3、噪声													
3.1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卧式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为65~85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处理后，项目噪声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31 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情况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南侧生产区	卧式加工中心（4台）	71.02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60	28	1.0	4	58.9	昼/夜	20	38.9	1
2		立式加工中心（24台）	79.62		44	16	1.0	4	67.6		20	47.6	1
3		风机	85		4	28	1.0	2	78.9		20	58.9	1
4	北侧生产区	立式加工中心（80台）	84.31		44	100	1.0	4	72.3	昼/夜	20	52.3	1
3.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B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w —室内声源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_1\alpha/(1-\alpha)$, S_1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m²。

⑤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2) 预测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进行边界噪声评价时，新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本项目周边50m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只预测厂界噪声。

(3) 预测结果及评价

表 32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分析
东厂界	32.3	昼间65/夜间55	达标
南厂界	47.6		
西厂界	30.9		
北厂界	32.3		

备注：本项目租赁仓库位于国际陆港仓储分拨中心西北侧，以国际陆港仓储分拨中心西边界和北边界作为本项目西厂界和北厂界；以项目厂房东侧装卸站台（车间外10m）为东边界；以车间南边界为南厂界

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处理后，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且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综上所述，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检测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3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源强及治理措施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机加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机械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切削液、防锈处理过程产生的废防锈油、废油桶、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其中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为一般固废，机械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切削液、防锈处理过程产生的废防锈油、废油桶和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废物。

(1)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项目机加工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此部分废物产生量约为 12t/a，收集后定期外售。 (2) 危险废物 ①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切削液 本项目加工中心运转过程需定期更换润滑油和切削液。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加工中心废润滑油更换量为 2.0t/a，废切削液更换量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规定，废润滑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类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属于“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中的“900-006-09 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类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和废切削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②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 项目防锈工序采用浸泡防锈，防锈油长时间使用后会定期过滤，产生一部分废防锈油，同时油雾净化装置也会产生一部分废防锈油，产生量约为 3.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规定，废防锈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900-216-08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类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油桶 项目润滑油、防锈油、切削液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桶，产生量为 0.3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废活性炭 活性炭种类要求：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碘值≥650mg/g，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m²/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要求。 活性炭用量核算：项目有机废气量为 5000m³/h，填充量与小时废气量之比满足 1:5000，则需蜂窝活性炭填充量为 1m³，蜂窝活性炭密度按 500kg/m³ 计算，则活性炭填充量为 0.5t。 活性炭更换周期：根据《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101/T131-2024)，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更换周期按以下公式计算： $T = \frac{M \times S \times 10^6}{C \times Q \times t}$
--	--

式中：T——吸附更换周期，单位为天（d）；

M——活性炭质量，单位为千克（kg），根据上述计算，活性炭用量为 500kg；

S——动态吸附量，单位为百分比（%）； 本项目取 10%；

C——进口 VOCs 浓度，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本项目油雾净化段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按 80%计算，活性炭吸附段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按 75%计算，则活性炭吸附段进口进口浓度取 23.92mg/m³；

Q——风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小时（m³/h）， 本项目为 5000m³/h；

t——吸附设备每日运行时间，单位为小时每天（24h/d）， 本项目取 24h/d。

经计算后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7.5d，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每 15d 更换一次，则每年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0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4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d 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0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

表 34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99-S59	12t/a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2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2.0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3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5t/a	
4	废防锈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6-08	3.0t/a	
5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35t/a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0t/a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6.0t/a	垃圾收集箱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35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	HW08	900-249-08	2.0t/a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废矿	1 年	T,I	分类暂存于危

	滑油							物油			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5t/a		液态	烃、水混合物	废烃、水混合物	1 年	T	
3	废防锈油	HW08	900-216-08	3.0t/a	防锈	液态	矿物油	废矿物油	1 年	T,I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35t/a	/	固态	油桶、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1 年	T,I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t/a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15 天	T	

表 36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车间西侧	10m²	由密闭容器收集，存放	30m³	≤1 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废防锈油	HW08	900-216-08			/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2 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建 1 座 15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建成后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要求。

企业应从物料来源到剩余废物等均明确台账记录及转入要求，并按生态环境部发布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中规定的台账管理要求执行，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2) 危险废物

项目于车间西侧设置有 1 座 10m² 危废暂存间，项目生产过程中将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后置于专用容器中，暂存放在项目的危险废物间内。同时该危险废物贮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设计。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了控制，贮存场所必须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

治措施，确保雨水无法进入，渗漏液也无法外溢进入环境，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企业必须做好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建立台帐管理制度，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同时在危险废物转运的时候必须报请当地环保局批准同时填写危险废物转运单。

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本条规定的申报事项或者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综上，项目各类固废能得到合理利用，妥善处置，不得擅自向环境排放，符合国家对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固废处置方案可行。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废水只有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化粪池已采取防渗措施。同时本项目废气均以气态形式存在，沉降性较差，且排放量较小；本项目租用的厂房及周边目前均已进行硬化防渗、厂房内已设置环氧树脂地坪，项目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6、风险

6.1 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生产设施存在风险主要为原料区，原料区存放的润滑油、防锈油属于危险物质，润滑油和防锈油在存储过程中因包装桶破裂等原因会造成泄漏，泄漏液体会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泄漏液体遇明火或高热会燃烧引发火灾。

本项目润滑油和防锈油最大存储量合计为 1.2t，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

	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临界量为 2500t，经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 Q 值为 $0.00048 < 1$，风险潜势为 I。 6.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和防锈油，存储于原料区，可能影响途径为润滑油和防锈油在存储过程中因包装桶破裂等原因会造成泄漏，泄漏液体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泄漏液体遇明火或高热会燃烧引发火灾。 6.3 环境风险分析 ① 泄漏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使用切削液按照用量采购，主要在设备内循环，厂内不设储存区。项目原料区储存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和防锈油，其在存储使用过程中会因自然因素或人为因素，出现事故造成泄漏而排入周围环境。 正常运营情况下，润滑油和防锈油采用包装桶密闭包装，但因碰撞等原因可能会造成包装桶破裂导致泄漏，泄漏液体下渗会影响土壤及地下水水质。本项目润滑油和防锈油存储在原料区内，存储量较小，且原料区内部地面做防渗处理，同时四周设置围堰及备用收集容器，一旦发生泄漏可立即对泄漏物料进行收集，防止其对环境产生影响。经采取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 ② 火灾事故影响分析 项目润滑油和防锈油泄漏后遇明火、高热等会引发火灾、爆炸等。火灾事故的影响主要表现热辐射及燃烧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如果热辐射非常高可能引起其它易燃物质起火。项目厂区设置火灾报警装置、灭火器等环境风险措施，一旦发生事故可及时进行处置。经采取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可接受。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是因泄漏液体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泄漏液体遇明火或高热会燃烧引发火灾。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 分类贮存。润滑油和防锈油储存区远离火种、热源，保证阴凉、通风，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存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② 在润滑油和防锈油贮存地点、防锈工序的防锈油槽处，设立安全标志或涂刷相应的安全色。 ③ 本项目应在原辅材料贮存区加强地面防渗和泄露物引流措施，润滑油和防锈油
--	--

储存区周围设置事故围堰，围堰需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在发生泄漏时可将物质控制在围堰内，杜绝其流失，泄漏物需经特殊处理或回收。

④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⑤厂区必须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原料区必须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⑥存放润滑油和防锈油等的位置设置导流沟，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要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火灾事故处理完毕后，消防废水应统一收集，委外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⑦生产操作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搬运物料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同时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7、环保投资及“三同时”措施验收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38 万元，共占总投资的 0.76%。按照国家的有关要求，项目建成后须对其环保设施进行“三同时”验收。根据本项目的情况，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37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执行标准
废气	防锈工序	密闭防锈间+集气罩+1套“油雾净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废水	生活污水	经配套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租赁厂已配套，不再计入环保投资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	卧式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风机等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若干垃圾桶，定期清运	0.5	/

	一般固废	15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2.5	/
	危险废物	10m ²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分别经单独的密闭容器收集，分类分区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风险	地面防渗措施，储存间设置围堰和空桶、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设置警示标志、灭火器等消防器材以及安全管理、培训等	5	/
	合计		38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防锈工序	非甲烷总烃	密闭防锈间+集气罩+1套“油雾净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总磷	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卧式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风机等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置一座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对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设置15m ² 一般暂存间一座，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进行管理、贮存、运输等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严格管理制度； ②润滑油、防锈油储存区采取表面防渗措施，并在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储存间门口设置围堰，并在储存间内设置空桶； ③车间内设置严禁烟火等标牌，设置火灾报警装置、灭火器、消防沙等环境风险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排污许可：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提出：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步投产使用。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			

	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

六、结论

河南淮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位于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灵润路以北、联港大道以东。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及相关规划，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环境保护措施可行。

因此，在建设单位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严格遵守“三同时”等环保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0.2154		0.2154	+0.2154
废水	COD (t/a)				0.0154		0.0154	+0.0154
	NH ₃ -N (t/a)				0.0012		0.0012	+0.0012
	总磷 (t/a)				0.0002		0.0002	+0.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t/a)				12		12	+12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t/a)				2.0		2.0	+2.0
	废切削液 (t/a)				0.5		0.5	+0.5
	废防锈油 (t/a)				3.0		3.0	+3.0
	废油桶 (t/a)				0.35		0.35	+0.35
	废活性炭 (t/a)				10		10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t/a)				6		6	+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